

(中文譯本)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  
律政中心西座10樓  
圖文傳真：852-3902 8354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10/F, We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3902 8354

本司檔號 Our Ref: ESCC 619/2022 (C RN 220137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902 800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先生

急件  
只用親身送達

陳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鄭敏娜 (ESCC 619/2022)**

**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

**讓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

**在以下刑事法律程序中就 2022 年 5 月 4 日  
立法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該會議")提供證據**

本函根據香港法例第 382 章《立法會 (權力及特權) 條例》第 7 條 ("該條例") 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文件 A501) 第 90 條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讓下述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

	姓名	身分	備註
1	游健麗女士 ("游女士")	二級保安助理	該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之受害人。
2	張樹偉先生 ("張先生")	一級保安助理	該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之受害人。

3	蕭海倫女士	管事	目擊該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
4	金春儀先生	高級保安助理	目擊該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
5	陳啟法先生	保安主任	目擊該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
6	黃少健先生	助理秘書長 (行政)	確認 (i) 游女士及張先生為受僱於立法會秘書處的保安助理及 (ii) 事件發生在立法會的會議廳範圍內。
7	方文興先生	資訊科技主任	提供載有立法會的會議廳範圍之閉路電視影像。

就針對鄭敏娜 ("鄭女士") 於 2022 年 5 月 4 日立法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作出的某些行為而被控"藐視罪"違反該條例第 17(c)條及"干預立法會人員罪"違反該條例第 19(b)條所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

提出本申請的理由如下。於該刑事法律程序中控方除其他事項外有意援引證據以證明以下事項：(1) 鄭女士爬上記者席的桌上，大叫，向立法會會議廳丟掉其身分證，及導致游女士受傷；(2) 鄭女士在該會議期間被命令離開公眾席；及(3) 該會議被暫停約 5 分鐘。控方於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針對鄭女士上述兩項控罪的審訊需要上述證人的證據，並可能涉及該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

此致

( 萬德豪 )  
副刑事檢控專員

附件

副本送 (1) 外判大律師黃錦卿女士 (只用傳真: 2868 1965)  
(2) 中區區重案組第三隊主管 (暫代)  
偵緝督察蔡浩然 (只用傳真: 2521 9377)

2022 年 12 月 8 日